**深圳市湖北商会物流供应链协会**

**会费缴纳标准及使用管理办法**

**根据《深圳市湖北商会章程》的规定，结合我协会的实际情况，经深圳市湖北商会物流供应链协会筹备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深圳市湖北商会物流供应链协会会费缴纳标准及使用管理办法》公布如下,望认真执行。**

**会费是商会活动的主要经费来源，按规定缴纳会费是每个会员应尽的义务；会费缴纳在按照统一标准、职务分工不同的基础上，对会员的收费标准予以区别，会费缴纳和使用坚持“取之于会员，用之于会员”的原则。
 一、会员会费缴纳标准**

（一）会费标准(单位：人民币)

 1、会  长： 30000  元/年；

2、监事长： 20000 元/年；

3、常务副会长：20000 元/年；

  4、副会长： 10000  元/年；

  5、监 事： 3000  元/年；

 6、理 事： 3000  元/年；

7、普通会员：1000  元/年；

  8、名誉会长、荣誉会长任意捐助；

1. 顾问、高级顾问任意捐助；

 10、会员担任协会专职工作人员不缴纳会费。

（二）后续入会会员的会费标准根据物价标准，提交理事会讨论通过后酌情增减。

**二、会费缴纳的办法、时间和要求** 1、会员会费缴纳办法按年度一次性支付缴费、对公账户收款。

     2、会员缴费时间：

     （1）新入会的普通会员，在秘书处办理入会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缴纳入会的会费；

     （2）新增补的理事以上（含理事）会员，在会员大会表决通过之后的一个月内，按新任级别标准补交入会的会费。

 3、会费缴纳要求：

 会员必须按照会费管理办法主动、按时、足额缴纳会费，入会1个月内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商会将取消其会籍。对不按规定缴纳会费的会员，按商会章程有关规定处理。
**三、会费缴纳的分工**

会员会费由商会秘书处负责收取和管理，并纳入商会财务预算管理范围。秘书处集中管理，商会财务统一核销。
**四、会费缴纳的银行帐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田贝支行

户  名：深圳市湖北商会

       帐　号：4102 6200 0400 2765 4

（说明：此账户是由深圳市湖北商会专门为深圳市湖北商会物流供应链协会开设的专用账户，户名是“深圳市湖北商会”，是属于深圳市湖北商会物流供应链协会自行操作控制的账户！） **五、会费的使用**

1、会费主要用于商会正常运行和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的开支，严禁挪作它用。
      2、商会正常运行的开支主要包括：
　　（1）商会办公场所房租、水电及物管费；

（2）商会工作人员薪酬；

（3）商会办公设备设施、用品文具等；

（4）日常办公费；

（5） 其它。

3、商会业务活动的开支主要包括：
　　（1）为会员服务（印制会员证、牌、匾、通讯录、义务咨询、法律援助等）；
　　（2）编印会刊，建立和维护网站；
　　（3）与兄弟商会的交流往来；
　　（4）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络；

（5）政府部门规定或倡导支出的各种费用；
　　（6）商会组织的商务或联谊活动。

（7）其它。

**七、会费的管理**

1、会费管理是商会财务管理的主体，商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和政府审计部门的监督。
　　2、商会收取会费一律使用统一收据。

3、商会会费由商会秘书处负责收取和管理，并纳入商会财务预算管理范围。会费可以现金缴纳，也可通过银行或邮局汇寄至商会财务专用账户。
　　4、商会每年向理事会、监事会、会员大会公布会费收支情况，每月向商会理事会提供财务报表，接受理事会、监事会、会员大会对会费收支情况的审查，并在社会团体年检时向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报告会费收支情况。

**八、其他**

　1、对商会收取会费不符合《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条和第五条规定的，会员有权拒绝缴纳会费，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2、本办法经深圳市湖北商会物流供应链协会会员（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实施。

3、本办法由深圳市湖北商会物流供应链协会负责解释。